

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宝人社〔2024〕4号

关于印发《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欠薪预警处置工作办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为加强宝山区劳动关系领域风险隐患预警防控，有效防范欠薪引发的系统性、区域性劳动关系风险，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制定了《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欠薪预警处置工作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2日



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2日印发

(共印30份)

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欠薪预警处置工作办法

为切实加强劳动关系领域风险隐患预警防控，有效防范欠薪引发的系统性、区域性劳动关系风险，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全面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在充分认识建立欠薪预警工作机制重要意义的基础上，坚持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结合宝山区欠薪治理工作情况，研究制定欠薪预警处置工作办法。

一、目标任务

建立健全“前、中、后”全流程欠薪预警处置工作机制，通过动态监测、定期研判、分级预警、分类处置，努力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研判、早介入、早处置”，切实提高欠薪治理能力，有效提升治理成效，极力防范因欠薪引发的恶性群体事件和重大舆情风险，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为宝山区加快“一地两区”建设贡献人社力量。

二、体系机制

联合税务部门、各街镇园区，建立对辖区企业用工情况的动态监测体系，提前发现欠薪矛盾隐患，加强对隐患信息、案件线索的分析研判，及时作出相应等级的预警提示，快速有效分类处置，做到隐患有预警、风险有预判、行动有预案、处置有成效。

（一）建立劳动关系风险常态化监测体系

充分运用“大数据”+“铁脚板”的工作模式，通过收集汇总各渠道信息，建立健全劳动关系风险常态化监测体系，提高劳动关系风险监测的全面性和系统性。一是与区税务部门会商建立**缴费异常企业信息通报机制**。由税务部门定期提供缴费异常企业信息，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信息的分类筛选，下发街镇园区开展定向排查，并将排查结果反馈税务部门。二是与区委网信办完善**网络舆情监控对接机制**。协调区委网信办加强对劳动关系领域舆情风险的监测监控，发现相关舆情风险的第一时间通报局办公室，由局办公室根据具体情况通知相关科室部门及时联系处置。处置部门将答复口径通报区委网信办，便于区委网信办进行网络舆情引导。三是建立局相关部门**科室信息通报机制**。局相关部门科室全面收集并及时通报各自掌握的风险信息，包括通过国务院欠薪平台、12333平台、12345热线工单、招退工系统、调解仲裁案件、企业裁员报备、来信来访等途径获取的企业欠薪、经营异常、裁员关停等重大风险隐患信息。四是健全**基层排摸排查机制**。充分发挥街镇园区劳动关系矛盾预防协调中心作用，通过街镇网格队员开展企业信息采集、用工申报、日常排摸、专项排查等工作，掌握辖区企业用工经营情况。

（二）建立矛盾风险联合分析研判机制

通过信息数据统计分析手段，综合运用掌握的信息数据，定期组织局相关科室部门人员对区域内劳动关系风险隐患进行分析研判。对涉及人员多、风险隐患大的企业，根据不同类型，召

集区总工会、企业协会、行业主管部门、税务、社保等相关单位共同会商研究，对影响因素、重大风险及发展趋势开展分析研判，形成分析报告，并及时互通更新信息。

（三）建立企业欠薪“三色”预警机制

根据监测情况、研判结果，按照风险等级将隐患企业划分为“红色、橙色、黄色”三个等级，进行分级预警。已有多名员工通过各种途径反映或区人社局通过各种渠道掌握情况，存在3个月以上或10人以上欠薪或突然关停、负责人逃匿尚未结清工资的，列为红色预警；已有员工反映或区人社局通过各种渠道掌握情况，存在欠薪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或存在关停风险尚未结清工资的，列为橙色预警；人社局通过各种渠道掌握情况，企业经营困难，已出现欠费或多次缓缴社保、欠薪不满1个月或多次缓发工资的，列为黄色预警。

（四）建立欠薪矛盾分类处置机制

根据风险预警等级和矛盾纠纷类型，建立健全分类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化解矛盾隐患。一是欠薪预警的分级处置。“红色”预警企业，由局行政执法科及时介入立案查处，如企业配合调查但无法解决欠薪问题的，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如企业拒不配合的，及时作出处罚决定；“橙色”预警企业，由街镇园区或局行政执法科先行协调处理，协调不成或企业明确表示无法支付欠薪的，由局行政执法科立案查处；“黄色”预警企业，原则上由街镇园区实时跟踪掌握情况。二是重大矛盾预警的分工处置。局行政

执法科开展应急处置，做好维稳工作；局信访办做好来信来访的接待处置；局劳动关系科根据具体情况对企业裁员、分流安置等事项做好指导工作；区仲裁院做好相关劳动争议案件的托底处置。**三是适时启动“劳动维权+就业帮扶”工作模式。**相关科室部门在处理欠薪、裁员、关停等劳动关系矛盾过程中，应主动了解员工需求，如有就业需求的及时通报区就业促进中心，就促中心应主动对接，做好就业帮扶工作。**四是重大矛盾隐患的信息上报。**针对重大风险隐患预警，经研判认为解决困难，可能引发恶性群体性事件或重大舆情的，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三、组织实施

欠薪预警处置工作由区人社局劳动关系条线分管领导牵头负责，相关科室部门确定一名负责人、一名联络人落实具体工作。局行政执法科对接税务部门、各街镇园区，协调局相关部门科室做好各项信息汇总、动态监测、分级预警等工作。局劳动关系科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开展风险研判等相关工作。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区就业促进中心、局信访办等相关部门科室协同做好信息通报、分类处置等相关工作。局办公室做好舆情监控对接、信息报送及后勤保障工作。

四、工作要求

各科室部门要高度重视，把监测预警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合力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风险隐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健全工作制度，加强责任落实。相关部门及工作

人员在处理运用信息数据的过程中，要严格按照保密要求，确保信息数据安全。要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也要充分考虑企业营商环境，努力促进劳动关系和谐和经济健康发展，牢牢守住社会稳定底线。

- 附件：1.各科室部门预警处置工作负责人、联络人名单
2.缴费异常企业情况排摸表
3.局系统用工异常情况通报表
4.企业欠薪“三色”预警处置表

附件 1

各科室部门预警处置工作负责人、联络人名单

科室	负责人	联络人
局办公室	赵成志	黄佳怡
局行政执法科	谢仁鸿	薛涛
局劳动关系科	沈鸿旻	陈一凡
局信访办	任伟华	金淑萍
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李旭亮	石雯琼
区就业促进中心	黄鑫	黄豪

附件 3

局系统用工异常情况通报表

企业名称		联系人	
经营地址		联系方式	
信息来源		通报部门(科室)	
异常情况			
更新情况			

日期： 年 月 日

